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2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御蔓清

申 请 人 谢辉

地 址 江苏省灌云县杨集镇通榆村张小兴4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标标小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护发膏；护发用浴油；牙膏；洗发液；护发素；发膜；护发液；护发油；美发用护发制剂